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修訂本**

日期：2009年3月3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周尙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梅享富博士
黃才立先生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秘書：

冼美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李美儀女士

候任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張德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何國輝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7D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5）

李美鳳女士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高級運輸主任

何名開先生

運輸署優先鐵路發展部交通工程師

鍾澤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及策劃總監

陳景源先生

路政署鐵路發展部高級工程師

林志明先生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出席議程三的

鄒永光先生	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高級工程師
胡振剛先生	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工程師
羅偉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萬里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
黎嘉燕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張德華先生及西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梁德佳先生。

2.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他的申請獲得接納。

3.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須討論的事項眾多，建議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的每次發言時間為三分鐘，並最多發言兩次。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及林啓暉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2 時 34、45 及 4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通過 2009 年 2 月 9 日第九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

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以下的修訂建議：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修訂：

「62. 主席促請巴士公司與委員磋商，並建議暫不通過是項建議，如果巴士公司有任何有關此提議的跟進事項，請向委員會提出。」

5. 此外，柴文瀚先生建議修訂第 57 段如下：

「57. 委員會認為巴士公司應考慮增加相關路線的巴士轉乘優惠，建議暫不通過是項建議，如果巴士公司有任何有關此提議的跟進事項，請向委員會提出。」

6. 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及會議紀錄。

議程二：城巴在南區的臨時巴士泊車場的建議安排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10/2009 號)

7.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二的部門代表：

- (a)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 (運輸) 7D 何國輝先生；
- (b)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總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5) 李艷芳女士；
- (c)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高級運輸主任李美鳳女士；
- (d) 運輸署優先鐵路發展部交通工程師何名開先生；
- (e)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及策劃總監鍾澤文先生；
- (f) 路政署鐵路發展部高級工程師陳景源先生；以及
- (g)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高級產業測量師林志明先生。

8. 何國輝先生簡介交通文件 10/2009 號。他表示，是項建議是由南港島線項目產生，因此他聯同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一同出席是次會議，向各議員解釋建議安排。現時城巴有限公司 (下稱城巴) 旗下約 160

輛巴士會通宵停泊在海洋公園道的臨時泊車場，但因港鐵公司建議利用上述土地作為南港島線項目的工地，以配合海洋公園站的興建；此外，由於南區現時的巴士停泊設施已達飽和，因此有必要為城巴另覓泊車場的選址，供上述 160 輛巴士作通宵停泊之用。地政總署曾在南區區內進行廣泛的土地搜尋，結果顯示在南區區內只有現時擬議的薄扶林道臨時泊車場可考慮用作為城巴臨時巴士泊車場。鑑於擬議的薄扶林道臨時泊車場只可容納 30 輛巴士，運輸及房屋局強調會積極研究其他可行選址，並已就兩個在東區的選址諮詢東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9. 李艷芳女士回應如下：

- (a) 現時，城巴共有 46 條路線服務南區，調配的巴士約 300 多輛。為維持南區巴士的正常服務，有必要為城巴另覓泊車場；
- (b) 運輸署經詳細研究後，認為港島有三個合適的臨時停車場選址，分別是現正進行諮詢的南區薄扶林道和東區的創富道及常安街；
- (c) 建議的薄扶林道臨時通宵泊車場將供行走置富路線的巴士停泊，以盡量減低泊車場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待南區的大型工程（如南港島線（東段）及渠務工程）完成後，城巴與政府有關部門會再為泊車場物色長遠選址；以及
- (d) 運輸署會考慮利用現時未有通宵停泊巴士的巴士站或交通並不繁忙的街道作臨時通宵停泊巴士的地方。南區現時只有三個未有通宵停泊巴士的車站，即鴨脷洲巴士站、華富北巴士站及置富巴士站。此外，該署亦會考慮在利樂街等多處路旁設置巴士通宵泊車位。

10. 歐立成先生、朱慶虹先生、陳岳鵬先生、柴文瀚先生、梅享富博士、林啓暉先生 MH、麥志仁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擬議泊車場位於薄扶林道的斜坡，巴士進出會對薄扶林道一帶的交通構成危險，因此選址不當，反映運輸署考慮不周；
- (b) 多位委員表示，擬議選址鄰近薄扶林村及置富花園（下稱置富），巴士進出及「煲車」所造成的噪音會嚴重影響附近環境；
- (c) 有委員表示，由於擬議的臨時泊車場位置空曠，於凌晨或清晨時分對區內居民滋擾尤大。以數碼港的巴士總站為例，為減少臨時泊車

場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運輸署應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

- (d) 有委員表示，根據土地用途，有關選址應屬休憩用地，應讓公眾享用，而不可用作泊車場。此外，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亦清楚列明，薄扶林道以北的置富須保留原貌，不能興建樓宇，亦不可用作停車場；
- (e) 有委員認為，由於臨時泊車場是供巴士通宵停泊，運輸署可考慮將海洋公園的停車場用作臨時巴士泊車場，讓巴士通宵停泊，並於清晨離開，這樣將不會影響該停車場於繁忙時間及旅遊巴士泊車的運作；
- (f) 有委員詢問，現時是否有 30 輛巴士行走置富。另有委員詢問，運輸署如何界定行走置富路線的巴士；擬議泊車場會供以置富為總站的巴士或所有途經置富的巴士停泊；
- (g) 有委員指出，政府只就南港島線個別工程而非整體發展計劃藍圖諮詢南區區議會，令委員會無法進行全面討論。該委員認為，政府應就整體發展計劃藍圖諮詢南區區議會，以便後者進行全面討論；
- (h) 有委員擔心，於凌晨或清晨時分，巴士車長會直接由泊車場而不經中華廚藝學院的迴旋處前往香港仔方向，對薄扶林道的交通將構成危險；
- (i)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應將臨時泊車場設於非住宅區，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該委員詢問，擬議泊車場可否同時停泊 30 輛巴士；
- (j) 有委員欲知擬議泊車場會否加建其他建築物，並建議運輸署考慮將擬議泊車場化整為零，以減少泊車場所帶來的問題；
- (k) 有委員表示，現時不少巴士及私家車均利用中華廚藝學院的迴旋處轉向，但於交通繁忙時，如有過多車輛同時利用該處轉向，或會引致安全問題；以及
- (l) 有委員理解運輸署及城巴有需要另覓泊車場以重置因南港島線（東段）而受影響的海洋公園停車場。該委員詢問，該署在考慮臨時泊車場的選址時，會否與地政總署或規劃署等其他政府部門就有關安排進行協商及作出配合。

11. 何國輝先生、李艷芳女士、鍾澤文先生及何名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建議，臨時泊車場將供停泊以置富為總站的第 37A、37B 及 37X 號線巴士，以及另外四條途經置富的巴士線即第 95C、40、40P 及 A10 號。該署指出，現時停泊於海洋公園停車場的 38 輛經置富的巴士，將來在該停車場搬遷後，須分別停放於多個地點；
- (b) 城巴代表指出，車長於清晨開車時，會讓巴士自動「差風」，並不須要「煲車」，因此不會製造噪音；此外，現時巴士於薄扶林道巴士站停車後可以繼續開行，不會因進出泊車場而引致安全問題；
- (c) 擬議泊車場不會增建其他建築物；
- (d) 運輸署如最終敲定薄扶林的選址，會要求城巴為泊車場的出入口進行優化工程，並會嚴格規定巴士進出泊車場的方向，即巴士只能左轉入及左轉出，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e)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中華廚藝學院的迴旋處是合法的掉頭位置，現時亦有巴士於該處右轉往香港仔方向，並沒有出現安全問題；
- (f) 根據德瑞學校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在南區區議會上表示，該校校巴會利用華富邨或華貴邨的停車場作等候之用，而每次只會指示一輛校巴駛至薄扶林道接載學生，並沒有提出須利用附近臨時停車場停放校巴的要求，因此，有關建議相信對該校影響不大；
- (g) 運輸及房屋局知悉巴士泊車場因鐵路項目而須遷走後，已積極聯同地政總署於港島進行重置計劃，在土地篩選的過程中互相協調。不過，現時南區可供考慮的選址的確不多；以及
- (h) 地政總署經詳細考慮後，認為現有港島區的閒置政府土地均因面積不足、需預留作其他公共用途或缺車輛出入口等原因而不適合用作臨時泊車場。有關部門對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進行篩選，結果認為一幅南區土地及兩幅東區土地可供考慮。薄扶林道的選址雖規劃作休憩用地，但因現時沒有長遠發展計劃，故此可用作臨時泊車場。

(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2 時 55 分進入會場。)

12. 朱慶虹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現時行走置富三條路線的巴士應該只有十多輛；另外，擬議選址現時停泊了不少旅遊巴，因此，是項建議會令旅遊車泊位不足的問題更加嚴重；
- (b)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應考慮遠離民居的選址，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並可考慮現時已規劃但未加利用的土地，如田灣混凝土廠現址等。該委員認為，巴士可於晚間停泊於路邊或海洋公園停車場，然後於清晨離開；以及
- (c) 有委員指出，政府應從整體大方向考慮南港島線（東段）的發展計劃；由於清晰的整體發展計劃從缺，因此不贊成是項建議。

13. 何國輝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已於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上，詳細討論南港島線（東段）的整體發展藍圖，並就鐵路項目之工地及方案進行廣泛諮詢。不過，由於海洋公園的停車場因受南港島線（東段）影響而須遷移，因此，須於是次會議上討論臨時泊車場的計劃。

14. 主席表示，委員會理解南區需要一個泊車場，以供受南港島線（東段）影響的城巴巴士停泊。主席指出，東區區議會亦曾討論有關議題；並明白要其他區分設置臨時泊車場以停泊因南區工程而受影響的巴士，實在不易。

15. 主席認為，雖然臨時泊車場的選址宜及早敲定，但運輸署應提出更多有關數據，並對附近居民及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等。此外，主席表示，委員會須就該署的建議廣泛諮詢，以了解不同人士的意見。主席建議，運輸署應根據現時選址的安全數據、整體規劃及委員會的意見，再進行深入研究，並建議將議題交由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審議。

16. 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主席朱慶虹先生表示，委員會反對運輸署利用薄扶林道臨時泊車場作臨時巴士泊車場的建議，並同意將城巴在南區泊車重置計劃的議題交由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繼續審議及跟進。

（何國輝先生、李艷芳女士、李美鳳女士、何名開先生、鍾澤文先生、陳景源先生及林志明先生於下午 3 時 23 分離開會場。鄒永光先生、胡振剛先生、羅偉康先生、萬里先生及黎嘉燕女士同時進入會場。）

議程三：南區現有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或坡道的計劃建議
(此議題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文件 11/2009 號)

17.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三的代表：

- (a) 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高級工程師鄒永光先生；
- (b) 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工程師胡振剛先生；
- (c)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羅偉康先生；
- (d)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萬里先生；以及
- (e)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黎嘉燕女士。

18. 鄒永光先生表示，路政署現就南區兩條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4 及 HF134）和一條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16）加建升降機或坡道的計劃諮詢委員會。他指出，該署已於 2008 年聘請奧雅納工程顧問研究有關工程，待完成有關各區的諮詢後，將會聘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協助為可行工程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和招標，以便開展工程。

19. 萬里先生以投影片簡介交通文件 11/2009 號附件一，並匯報研究結果及初步設計如下：

- (a) 黃竹坑近業勤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4）兩端各設一部升降機，其中一部位於甄沾記大廈及維他大廈之間的小巷，另一部則位於啓時香港仔中心旁。升降機塔的外殼將會由玻璃牆及石屎牆構成，以節省空間、加強美感和提高安全；
- (b) 香港仔海傍道與田灣山道的行人天橋中間部分（近香港仔海傍道北行巴士站，結構編號 HF134）將加設一部升降機。升降機將採用玻璃外殼，以加強美感及提高安全；
- (c) 香港仔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16）加設無障礙設施的計劃現提出下列兩個方案：
 - (i) 方案（一）建議於行人隧道兩端各設升降機，升降機將會影響現有花槽、一棵樹（巴士總站端）及三棵樹（海濱花園端）。

為減少工程對樹木、隧道人流及附近環境的影響，顧問公司提出於巴士總站端建議升降機的改善方案，以升降機取代現有台階坡道（方案（一）改善方案）。在此改善方案中，升降機將不會佔用現有花槽位置。升降機的外殼由底部至高於地面約 1.5 米的範圍均用石屎構造，以確保堅固耐用；石屎以上的範圍，四邊均會由玻璃構成，以加強美感；以及

- (ii) 方案（二）建議將現有隧道南北端的台階坡道改建成符合現時斜度標準的坡道，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20. 鄒永光先生補充，由於香港仔行人隧道位於海傍並低於海水水平線，而升降機的底部又更低於隧道，升降機或會因水浸影響而經常停用。此外，相比行人天橋，行人隧道的坡道較短，使用也算方便。

21. 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陳富明先生、徐遠華先生、梅享富博士、黃靈新先生、林玉珍女士、張少強先生、歐立成先生、黃才立先生等十一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路政署是否有足夠資源同時展開上述三項工程；若然，三項工程是否最快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展開，並預計需時 18 個月完成；
- (b) 有委員支持上述三項工程，並認為根據天橋的人流，三項工程應屬全港優先工程；
- (c) 部分委員支持香港仔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計劃，即方案（一）而非方案（二），以紓緩現時該隧道的頻繁人流及方便居民，特別是殘疾人士及年老長者；
- (d) 有委員表示，下雨時，香港仔行人隧道或會因雨水流入而出現水浸，以致內設的升降機較易損壞，因此路政署必須慎重考慮設計方案及建造方法，確保升降機的排水系統妥善，以免升降機因水浸而停用；
- (e) 有委員詢問，路政署根據哪些準則為上述三項工程排序。該委員表示，現時黃竹坑運動場附近的行人天橋已設有升降機，因此希望該署能提供更多有關該天橋的人流數據，以助了解該署的排序準則；
- (f) 有委員詢問，路政署會否因應撥款，一併考慮為田灣天橋（往停車

場方向)加建升降機。他們表示,雖然現時該天橋另一端設有坡道供殘疾人士使用,但由於距離較遠,路政署會否考慮於另一端亦加裝升降機,以配合南區居民的需要;

- (g) 有委員認為,現時香港仔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的計劃(方案(二))未能配合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原因是坡道東面的出口太窄,對該等人士的出入非常不便,因此希望路政署能相應修訂設計,以供委員會討論;
- (h) 有委員指出,黃竹坑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出口面向附近的加油站,對升降機使用者帶來不便。另外,該委員建議路政署考慮將香港仔行人隧道的升降機出入口改為面向香港仔大道的巴士總站,以方便出入;
- (i) 有委員表示,坡道較適合殘疾人士及年老長者使用;如財政許可,路政署可考慮方案(二)的建議,並加建自動行人電梯;
- (j) 有委員感謝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提供詳盡的研究報告以便進行諮詢及討論。該委員指出,南區居民會體諒施工期間造成的不便;此外,該署應提供更多有關方案(一)改善方案的具體內容,以供委員會討論;
- (k) 有委員詢問,水浸問題會如何影響香港仔行人隧道內加建的升降機;擬議的升降機出口如設於香港仔大道巴士站附近,會否影響該處的人流及安全。另外,該委員指出,隨着南區的旅遊景點相繼落成,旅客人數不斷上升,南區的人流亦相應增加,因此欲知興建多一條天橋的成本;
- (l) 有委員表示,為黃竹坑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能鼓勵殘疾人士於黃竹坑工廠區工作。另外,該委員詢問,如香港仔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在該隧道等候升降機的人會否對隧道的人流造成阻礙;以及
- (m) 有委員贊成香港仔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但鑑於現有的台階坡道並不方便市民使用,因此建議路政署在加建升降機時,一併平整台階坡道,以進一步配合居民的需要。

22. 鄒永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上述兩條行人天橋和一條行人隧道已是路政署現時較為優先的小

型工程。由於現時三項工程的每項預算均不超過 2,100 萬元的小型工程撥款上限，因此相信可以按小型工程的撥款安排，盡快展開工程。由於本個財政年度已經完結，路政署未能預計動工日期。該署希望能於下個或再下一個財政年度展開上述工程。現時小型工程的撥款仍然充裕，足以應付上述工程；

- (b) 路政署會就升降機的詳細設計聘請顧問公司，其間該署會再就計劃及構思諮詢區議會；
- (c) 香港仔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將會是路政署首次於現有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由於該署並沒有相關經驗，因此亦擔心升降機會因地下水及鹹水滲入而影響運作。不過，該署保證，在設計和建造升降機的過程時，必會盡力做到盡善盡美，監管工程的每一個步驟，以確保升降機能有效運作；
- (d) 香港仔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較為複雜，因此會對居民造成較大滋擾。特別是方案（一）巴士總站端之升降機，在施工期間，隧道的闊度會由原本的 2.4 米收窄至 1.9 米，隧道內更需要加裝臨時支柱，這些短期措施都會妨礙途人，而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及引致的震動亦會影響途人；以及
- (e) 行人隧道方案（二）的坡道經改建成標準坡道後將長約 45 米，適合市民大眾使用，而且不會涉及維修時停用問題。

23.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黃志毅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黃靈新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上述三項工程須否與其他地區共用小型工程的撥款。該委員希望路政署能於下個財政年度提交詳細的研究報告，然後於同一年度末期展開工程；
- (b) 有委員詢問，如有剩餘撥款，路政署會否順應民意，為田灣行人天橋（往停車場方向）另建一部升降機；
- (c) 有委員詢問有關方案（二）建議坡道東面出口的詳細設計；
- (d) 有委員理解路政署憂慮香港仔行人隧道內加建的升降機會受水浸影響。該委員認為，建議的坡道雖或會不方便市民使用，但卻較為

實際可行；

- (e) 有委員贊成田灣及黃竹坑的現有方案。就香港仔行人隧道而言，該委員認為升降機是最佳的無障礙設施，因此贊成方案（一），並希望路政署能就該方案可能出現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法；
- (f) 有委員認為，路政署為香港仔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時，必須慎重考慮水浸問題，並在設計時引進相應的改善措施；
- (g) 有委員支持香港仔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並認為路政署應再就現時的方案進行諮詢，以進一步了解市民的意見，以及
- (h) 有委員表示，路政署應研究現時香港仔行人隧道的水浸問題是否嚴重，並因應情況進行設計。該委員並指出，加建升降機較改建現有坡道更能方便年老長者。

24. 鄒永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加建升降機的目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若天橋本身已設有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標準坡道，該署便不會考慮改建工程或加建任何設施。由於田灣行人天橋（往停車場方向）已設有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標準坡道，因此不會考慮加建升降機；
- (b) 由於現時黃竹坑行人天橋及附近均沒有任何無障礙設施，因此有需要加建升降機；
- (c) 鑑於現時大部分使用香港仔行人隧道的市民的目的地，均為香港仔大道的巴士總站，因此建議的坡道出入口將會設於該巴士總站附近，以方便市民。路政署明白現時的設計或會為市民帶來不便，因此會再因應現場環境進行詳細研究；
- (d) 自動行人電梯並非方便殘疾人士的無障礙設施，而且還會超出小型工程撥款上限，因此，有關建議不會考慮；
- (e) 方案（一）改善方案建議為香港仔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現時坡道的出口可用作升降機的等候區，而升降機的出口處則會進行美化工程。由於升降機會影響路面花槽，因此等候區不能太闊；
- (f) 香港仔行人隧道或會受潮汐影響而出現水浸，路政署將來興建升降機時，會加建泵水器及其他設備，以盡量確保升降機不會出現停用

的情況；以及

- (g) 路政署重申，各項工程或會出現資源競爭的問題，但如研究及設計過程順利，申請撥款的進度可以加快。

25.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路政署為上述兩條行人天橋和一條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但由於現時香港仔海濱花園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管轄範圍，而上述各項工程又涉及遷移樹木，因此，委員會要求路政署與康文署聯絡，以跟進有關問題。另外，委員會理解為香港仔隧道加建升降機會涉及技術問題（例如升降機或因隧道水浸而增加建造的難度及引致的維修問題），因此要求路政署深入研究有關建議。委員會支持路政署為香港仔隧道加建升降機的計劃，並會就現有方案（一）及其改善方案諮詢公眾。

26. 路政署表示，會待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加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時，再諮詢委員會。

27. 主席表示，希望張子敬先生能同時討論跟進事項 A9。

28. 張子敬先生表示，委員可就 A9 進展報告提出詢問，負責加建升降機項目的鄒永光先生會直接作出詳細回覆。

29. 陳富明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就進展報告提出以下詢問：

- (a) 有委員詢問，進展報告(c)項指顧問研究預計可於 2009 年 6 月完成，若一切順利，有關工程何時動工及需時多久；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進展報告(e)及(f)項（鴨脷洲橋之下及山明街與山市街對面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HS13）和新鴨脷洲橋之下及隧道延伸（結構編號：HS13A））的顧問研究報告預計可於 2009 年底展開，並於 2010 年完成。該委員詢問，報告預計有關工程研究需時多久完成。

30. 鄒永光先生回應時表示，路政署已著手擬備詳細的工程研究報告，並預計(c)項工程需時 18 個月完成，但動工日期未定。至於(e)及(f)項，由於下一期研究的工程項目較是次為多，因此暫時預計報告需時一年完成。

(鄒永光先生、胡振剛先生、羅偉康先生、萬里先生及黎嘉燕女士於下午 4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港島專線小巴第 10A、22 及 31 號路線重組計劃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12/2009 號)

31. 杜志強先生簡介交通文件 12/2009 號。
3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更有效率地進行，建議委員逐一討論各項重組計劃，並先就該等計劃作出結論。主席並表示，現開始討論第 10A 號線重組計劃。
33. 陳岳鵬先生、梅享富博士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應提供更多有關第 10A 及 10B 號線的營運紀錄及乘客數據，以便委員諮詢居民；
 - (b) 有委員表示，如按照建議，第 10A 及 10B 號線的班次須繞經美景臺及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而合併後的車程將會延長，因此擔心乘客反對。此外，該委員指出，合併後的班次於繁忙時間未必能同時服務美景臺及數碼港的乘客；
 - (c) 有委員認為，現時第 10B 號線的班次約 30 分鐘一班，如按照文件中的建議加密至 15 分鐘一班，會支持此項計劃；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第 10A 號線專線小巴於上午在美景臺接載乘客往中環後，可隨即在中環接載乘客往數碼港，因此，是項建議更能善用資源。
34. 主席表示，委員會須再諮詢市民對重組計劃的意見。
35. 杜志強先生表示，運輸署會提供更多有關第 10A 及 10B 號線的乘客數據予當區區議員進行諮詢及跟進工作。

36. 主席表示，現開始討論第 22 號線重組計劃。

37. 杜志強先生表示，現時第 22S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間經山道天橋及干諾道西天橋的特快行車路線經常引起乘客混亂，因此建議將上午特快路線易名第 22X 號線。

38. 朱慶虹先生及梅享富博士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運輸署在落實第 22 號線的計劃時，須確保合併後的班次會由現時 15 至 25 分鐘一班加密至 5 至 10 分鐘一班。此外，他要求該署就路線改動一事發出清晰通告，以免引起乘客混亂；以及
- (b) 第 22S 號線的路線安排容易引起乘客混亂，因此贊成運輸署將該線易名第 22X 號線。他們建議該署與專線小巴承辦商就兩線小巴的行車路線及服務範圍發出清晰通告。

39. 委員會支持是項重組計劃。

40. 主席表示，現開始討論第 31 號線重組計劃。

41. 陳富明先生、卜坤乾先生、羅錦洪先生、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柴文瀚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第 31 號線的脫班問題嚴重，已引起乘客不滿；
- (b) 多位委員不能接受將第 31 號線的資源分拆至第 31A 號線，原因是此舉會令第 31 號線的脫班問題更加嚴重，以致延長乘客的候車時間；
- (c) 有委員詢問，如利用第 31 號線的資源分拆出第 31A 號線，第 31 號線的班次是否仍能維持 10 至 12 分鐘一班；
- (d) 有委員欲知現時行走第 31 號線的小巴數目及班次，並擔心分拆出的第 31A 號線會影響第 31 號線的服務；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如市民對蒲飛路至灣仔的路線有需求，運輸署可考慮

另外增加小巴資源，開辦該線。

42. 杜志強先生回覆時表示，現時共有十輛小巴行走第 31 號線，班次維持 10 至 12 分鐘一班。此項重組計劃旨在將該線的資源分拆至第 31A 號線。

43. 委員會堅決反對第 31 號線小巴的分拆計劃。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會後將有關第 10A 號線的乘客數據交予當區區議員跟進。)

議程五：改善香港仔隧道往灣仔方向的交通擠塞問題
(此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3/2009 號)

4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13/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綜合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45. 羅錦洪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他表示，堅拿道天橋(北行)橋面的交通燈硬性安排紅綠燈時間，因而未能有效疏導橋面的交通，令香港仔隧道往灣仔方向的交通經常擠塞。為此，他建議運輸署取消該組交通燈，或將燈號長期維持綠燈。

46. 李振聲先生及張德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該組交通燈對香港仔隧道及灣仔的路面交通有重大影響。現時當局已利用閉路電視系統監察香港仔隧道及堅拿道天橋的交通情況，並用人手彈性調節燈號；
- (b) 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情況會因應香港仔隧道本身及紅磡海底隧道的汽車流量而改變；
- (c) 於繁忙時間，由香港仔隧道(北行)往九龍方向的該組燈號會長時間設定綠燈，以疏導香港仔隧道的交通；以及

- (d) 為避免因人手操作交通燈號而影響其周期，香港警務處會與運輸署緊密溝通，有需要時更會透過交通控制台通知該署轄下區域交通控制室，再由控制室人員調節交通燈號的周期。

47. 羅錦洪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 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曾多次討論有關議程，但由於該組交通燈號會直接影響南區及灣仔區的路面交通，運輸署應與灣仔區議會就該組交通燈的紅綠燈時間的安排相互協調；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現時交通擠塞是因交通燈號安排不當所致，並指運輸署未能有效調校紅綠燈的時間以紓緩香港仔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

48.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關注此議題，並理解堅拿道天橋（北行）的交通燈號會影響南區及灣仔的交通。主席指出，現時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流量的確有所增加，但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已利用各種有效方法處理該隧道的交通問題，並希望運輸署與香港警務處繼續協調，利用現有的閉路電視系統解決有關問題。

議程六：研究擴闊香港仔隧道及瑪麗醫院巴士站
（此項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4/2009 號）

4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他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14/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該署的書面回應請參閱附件二、附圖 PD76 及 PD77）。

50. 馮煒光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他認為現時香港仔隧道前及瑪麗醫院外的四個巴士站的空間不足，導致上午及黃昏繁忙時間出現交通擠塞。他要求運輸署考慮延長該四個巴士站，以減少巴士輪候入站的時間（詳見附件一）。

51. 陳嘉平先生及李振聲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上述四個巴士站分別闊 23 至 29 米，足以讓兩輛巴士同時上落客；
- (b) 瑪麗醫院南行（中環往香港仔方向）巴士站接近路面黃格，因此不宜進行延長工程。至於瑪麗醫院北行（香港仔往中環方向）巴士站，則因鄰近斜坡的限制而令延長工程在技術上較為困難；
- (c) 運輸署觀察後認為，香港仔隧道南行（往黃竹坑方向）不見擠塞；至於香港仔隧道北行（黃竹坑往香港仔隧道方向）巴士站於繁忙時間出現混亂，原因是巴士公司在管理秩序上出現問題，以致延長巴士入站的時間；以及
- (d) 香港仔隧道北行巴士站已於半年前進行延長工程，車位由一個加至現時兩個。運輸署研究後認為，該巴士站暫時毋須再次進行延長工程。

52. 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羅錦洪先生、梅享富博士、麥謝巧玲女士、林啓暉先生 MH 及等七位委員發表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瑪麗醫院南行巴士站長約 23 米，未必足夠讓兩輛巴士同時上落客。此外，該委員欲知上述四個巴士站進行延長工程的可行性及運輸署在考慮有關工程時所用的標準；
- (b) 有委員表示，延長香港仔隧道北行巴士站，能減少巴士輪候入站的時間；
- (c)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應要求巴士公司於繁忙時間加派人手管理巴士站上落客的秩序，加快巴士入站，從而減少市民的等候時間；
- (d) 部分委員表示，現時過多線路的巴士集中於香港仔隧道北行巴士站上落客，因此運輸署應考慮將部分巴士線分流至其他巴士站上落客。當中有委員表示，由於過多線路的巴士於同一站上落客，即使延長巴士站也未必能徹底解決問題；
- (e)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在考慮延長巴士站時，亦須兼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以及
- (f) 有委員建議改善瑪麗醫院南行巴士站的設計，以加快巴士入站。

53. 陳嘉平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經現場視察後，確定瑪麗醫院南行巴士站足夠讓兩輛巴士同時上落客，而延長該巴士站反會影響路面黃格的正常運作；瑪麗醫院北行巴士站如進行延長工程，則會涉及附近斜坡和瑪麗醫院的設施。基於技術上的困難及工程成本的因素，該署認為不應延長上述兩個巴士站；
- (b) 運輸署會根據現場的交通環境、居民的需要及工程的技術可行性，考慮是否有需要延長巴士站；
- (c) 於繁忙時間，香港仔隧道北行巴士站出現的車龍並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或交通工具，因此毋須進行延長工程；
- (d) 運輸署同意香港仔隧道北行巴士站可延長至三個車位；以及
- (e) 運輸署會向巴士公司跟進情況，以改善巴士入站的秩序，並會要求巴士公司於繁忙時間加派人手管理巴士站的秩序，或在路面加設指示，以便有效管理巴士入站及乘客上落的情況。

54. 馮煒光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三位委員表示，將巴士線分流至其他站的建議，未能徹底解決香港仔隧道北行巴士站的擠塞問題；要改善問題，必須延長該巴士站。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應盡量按照現場的環境，延長及擴闊巴士站；以及
- (b) 有委員認為，既然技術可行，運輸署應積極深入研究延長巴士站的建議。

55.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能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並進行詳細研究。主席建議將此議題納入跟進事項，並要求該署研究委員會提出的方案，於下次會議匯報跟進情況。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關注旅遊巴停車場不足以配合發展南區旅遊

(此議題由黃才立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5/2009 號)

5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黃才立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15/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題作出回應（該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主席表示，此議題曾於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五次會議中討論，並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因此建議將當日第十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同樣交由該委員會跟進。主席表示，馮仕耕先生曾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中，提出討論海洋公園旅遊巴泊位事宜。

57. 黃才立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他指出，由於南區的旅遊設施及酒店相繼落成，但卻缺乏大型停車場供旅遊巴停泊，以致未能配合南區的旅遊發展。他建議運輸署告知委員會現時政府有關增加南區旅遊巴泊車位的長遠規劃，以及現時南區旅遊巴泊車位的數目和當局興建停車場的構思（詳見附件一）。

58. 李振聲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關注南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在考慮增加旅遊巴泊車位時，會充分兼顧旅遊業界的需要和市民的反對聲音；
- (b) 現行指引規定，新落成的物業必須提供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以滿足物業住戶的需要；
- (c) 海洋公園的停車場落成後，會為黃竹坑提供旅遊巴泊車位。此外，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及淺水灣麗都商場落成後，亦會分別為赤柱及淺水灣的旅遊景點提供泊車位；以及
- (d) 運輸署會與香港警務處及旅遊事務署共商解決旅遊巴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59. 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朱慶虹先生、麥志仁先生及張少強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南區旅遊巴泊車位不足，原因是南區缺乏適當土地。該委員指出，現時鴨脷洲北岸的露天停車場，未能配合旅遊巴的需要，以致未被充分使用。他建議運輸署在增建旅遊巴泊車位時，應考慮旅遊業界的實際需要；
- (b) 有委員詢問，關於運輸署提供的旅遊巴或巴士泊車位的數據，旅遊巴的實際泊車位數目為何；
- (c) 有委員詢問，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及淺水灣麗都商場落成後，會為南區提供多少個旅遊巴泊車位；另外，關於運輸署估計南區現時缺乏約 70 個旅遊巴泊車位一事，該不足之數是基於現有旅客人數計算，還是已計及南區未來旅遊發展所吸引的額外遊客；
- (d)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應加快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的工程，但擔心該停車場的泊車位仍未能應付赤柱的龐大需求。該委員並表示，關注市民憂慮停車場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e) 有委員表示，淺水灣海灘道的交通負荷已經飽和，因此希望麗都商場落成後會為淺水灣提供泊車位。此外，該委員建議運輸署聯同旅遊事務署舉行會議，共商解決方法；
- (f) 有委員認為，麗都商場落成後會吸引更多遊客，但只會提供私家車泊車位，對解決旅遊巴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實際幫助不大；
- (g) 有委員指出，由於旅遊巴泊車位不足，以致違例泊車的情況嚴重。由於議題涉及南區的整體旅遊發展，運輸署應與其他政府部門相互協調，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法；以及
- (h)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應與旅遊事務署磋商旅遊巴的經營模式，以配合旅遊業界的實際需要。

60. 李振聲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非常重視南區對旅遊巴泊車位的需求，因此積極爭取為區內提供泊車設施，包括利用政府土地提供更多泊車位，例如興建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
- (b) 旅遊巴在某處上落客後，會駛至另一處等候旅客。運輸署會與旅遊事務專員及業界商討旅遊巴的營運情況及運作模式，務使區內的泊車設施可獲充分利用；

- (c) 運輸署會聯同香港警務處加強打擊違例泊車的情況；
- (d) 現時，巴士與旅遊巴共用泊車位，因此運輸署只有旅遊巴或巴士泊車位的數據；
- (e) 淺水灣麗都商場落成後，將會提供私營的泊車位，因此能紓緩私家車對路面泊車位的需求，從而騰出路面空間讓旅遊巴停泊；以及
- (f) 運輸署在增加旅遊巴泊車位以應付業界的需要時，會充分兼顧旅遊巴泊車位的數目和居民的意見。

61. 主席表示，為配合南區的整體旅遊發展，有必要增加旅遊巴泊車位的數目。要長遠解決旅遊巴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有賴各政府部門相應配合，因此建議將此議程納入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以便跟進。

62.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表示，要解決旅遊巴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需要多個部門相互協調。她贊成將是項議題納入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以便進行深入討論。

(梅享富博士及陳理誠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6 時 20 及 2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檢討南區巴士及小巴轉乘計劃新情況

(此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6/2009 號)

6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16/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就議題作出回應（該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巴士公司的書面回應則載於附件三）。秘書處於會前邀請該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64. 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表示，以區域劃分轉乘計劃，能優化南區的公共交通網絡，令市民受惠。他建議運輸署考慮以香港仔為中心，提供公共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轉乘計劃，並建議區議會擔當宣傳轉乘計劃的角色，令更多市民受惠。此外，他提議討論現時南區巴士及小巴轉乘計劃新情況，並希望該署及巴士公司從多個途徑加強宣傳轉

乘計劃。

65. 黃靈新先生向主席申報其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66.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黃靈新先生不能參與是次討論。

67. 杜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更多轉乘計劃，以減少環境污染及交通擠塞的情況；
- (b) 現時區內及區外各有三組路線申請推行轉乘計劃，運輸署會盡快審批申請；
- (c) 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總結 2009-10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研究落實相關的巴士轉乘路線，預計可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詳情；以及
- (d) 運輸署在審批巴士轉乘計劃時，會考慮計劃為市民帶來的效益及計劃會否影響其他交通營辦商的平衡。

68. 陳富明先生、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羅錦洪先生、陳李佩英女士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委員會一直關注南區轉乘計劃的議題，並歡迎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為更多路線推行轉乘計劃，以配合南區居民的實際需要；
- (b) 有委員指出，在實際距離上，黃竹坑雖較華富及置富接近東區，卻沒有直接巴士路線前往東區。黃竹坑居民如透過轉乘計劃前往東區，所付車費亦較華富及置富的點對點巴士路線昂貴。因此，現時的安排對黃竹坑居民並不公平；
- (c) 有委員表示，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推出的轉乘計劃，應較點對點的巴士路線便宜；
- (d)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利用日後的黃竹坑巴士交匯處作為巴士轉乘計劃的中心點；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現時的轉乘計劃及優惠並不足夠，亦未能配合南區居民的實際需要，因此，運輸署應研究以區域劃分路線的轉乘計劃及優惠。

69. 杜志強先生回覆時表示，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在適當地點，考慮為乘客提供更多路線轉乘優惠。該署在收到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交轉乘計劃的申請時，會積極考慮及詳細審批，並盡快落實轉乘計劃的資料。此外，該署亦會同時平衡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的營商生態。

70. 主席表示，一直以來，委員會均以爭取更多巴士及專線小巴轉乘計劃及優惠為大方向，因此，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加強溝通，為市民提供更多轉乘優惠。

(麥志仁先生及林玉珍女士分別於下午 6 時 42 及 4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9/2009 號)

71. 各委員備悉有關進展，並就有關報告提問。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公共交通總站

72.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停車場早日動工。

73. 李振聲先生表示會盡快跟進工程的發展。

市區及新界區閉路電視系統計劃

74. 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詢問，閉路電視系統會否將路面的交通情況實時上網。

75. 李振聲先生回覆表示，待 2010 年系統安裝完成後，會將南區主要

幹道的交通情況實時上網。

改善鴨脷洲的公共交通服務

76. 馮煒光先生詢問，新巴第 590A 號線在調整班次後，實際班次有否減少。

77. 杜志強先生回覆指，為改善第 590A 號與 M590 號的混合班次安排，運輸署調整了前者的班次時間，但實際的班次數目不變；運輸署將以書面回覆個別議員。

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

78. 柴文瀚先生詢問上述服務的最新進展，並建議運輸署重新考慮分配資源至第 4X 號線。

79. 杜志強先生回覆指，第 4X 號線班次穩定，但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如有任何變動，將於會上匯報。

議程十：其他事項

80.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十一：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5 月